

## 用愛抗癌・永不放棄 ——「抗癌圓夢助學金」頒發辦法

癌症學子在漫長的治療期間，不僅要面對冰冷寂寞的病房，還要忍受無法上學和同學玩的寂寞，更必須忍受治療過程中帶來種種的痛苦與不適；而罹癌同學的家長，則必須奔波於醫院、家中和工作之間，生活的開銷、醫療的支出等，對於家庭經濟來說更是一筆沉重的重擔，需要社會伸出援手助一臂之力，並陪伴癌症學子及其家屬走過抗癌的艱辛過程。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癌症學子勇敢抗癌、熱愛生命之精神，同時也為癌症學子沉重的醫療開銷盡一份心力，成立「抗癌圓夢助學金」，藉由助學金的頒發，將罹癌同學對抗癌魔的生命故事傳出去，為更多正在為生命搏鬥的人加油打氣；也一圓癌症學子心中小小夢想。

二、主辦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。

三、對象：就學中之癌症學子。

四、獎助金：每年不分年級及名額，每名助學金新台幣20,000元整。

五、獎助金來源：本會自籌。

六、申請類別、標準：

- (1) 勇敢事蹟：不畏抗癌痛苦，而能呈現其抗癌的勇氣與毅力足資褒揚者。
- (2) 愛心事蹟：除自身勇敢抗癌外，更將自己抗病的過程與病友分享，鼓勵病友勇敢抗癌或其他愛心事蹟，散發人性之光與熱足資褒揚者。
- (3) 努力事蹟：勇敢抗癌，不因抗癌而中斷學業，仍能努力不懈，超越病痛帶來的不適，其對生命的熱愛可讓世人學習褒揚者。

七、推薦辦法：

- (1) 推薦請使用規定之推薦表，填妥申請類別，抗癌歷程或特殊事件等，並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。
- (2) 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（可由候選人親撰或由親友、老師、推薦人代筆，至少一千字），內容包含候選人成長過程、抗癌經過、

未來志向及對癌症的想法與想跟社會大眾呼籲或分享的心得。

(3) 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十張(包括二吋照片二張及生活照十張)。

八、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。

九、評審：由本會董監事組成4~5人之評審小組評審之。

十、表揚：

(1) 方式一：癌症學子圓夢助學金的頒發由周大觀文教基金會透過公開的儀式，大眾傳播及網路向社會介紹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(2) 方式二：仍在醫院治療中之癌症學子，則由本會工作人員適機親送助學金之方式送達。

十一、主辦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(電話：02-29178770、傳真：02-29178768、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路52號3樓、網址 <http://www.ta.org.tw>、e-mail:ta88msl7@gmail.com.tw)。

十二、附記：本獎學金除在推薦期間按規定辦理評審外，如發現有特殊狀況或緊急事件，本基金會應主動遴選，經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頒發獎金，以資鼓勵。